

#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

## 借閱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

- 一、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批註等情事時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批註，若發現上項情事應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發給證明，否則借閱人應負完整歸還之責。
- 三、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損毀、應在歸還日期前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四、遺失或撕毀之圖書，如在市面上能自行購買，應由借書者自購版權相同之新書賠償。
- 五、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，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，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，以性質最相近、版本最新、頁數相近、價值相等之最新圖書抵償之。
- 六、賠償圖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：
  - (一)賠償原書者向圖書館員索取遺失或毀損賠償登記表，註明賠償圖書之書名登錄號、索書號，賠償者之班級、姓名、學號，連同賠償新書交館員處理。
  - (二)賠償非原書者，除應填具以上資料外，並應註明所賠新書之書名。
  - (三)上項資料可至本館之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中獲得，若無法查得該項資料，請找本館館員協助處理。
- 七、本館依據賠償圖書登記表註銷賠償者之借書資料。
- 八、若借閱書籍因遺失或損毀或其他原因無法歸還，而又不辦理賠償手續者，除無法完成註冊手續或離校手續外，並得應情節輕重簽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